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20,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18,892,000 港元上升約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01,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377,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期內，本集團提供方案及專業服務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獲取一所大學院校擴容現有智能卡付費系統的合約。新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建基於我司十二年前，即一九九九年為該所學院開發的原有系統。此份新合約再引證客戶對「智控系統」的系統及優質服務充滿信心。「智控系統」再一下城獲取一執法部門客戶新合約，提供包括具有藍牙無線傳送功能的雙頻道射頻識別的智能巡邏管理系統。該嶄新的產品 HOMAC ML-100GTB，是以極高度保安要求下研發完成。HOMAC ML-100GTB 操作以 125KHz/134.2kHz 低頻讀取巡邏電子標籤，而該類射頻識別標籤源用於嵌入牆式巡邏應用方案，並由 EM Electronics 及德州儀器公司等公司廣泛提供多年。此外，除低頻標籤讀寫功能外，ML-100GTB 同時支援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 ISO 14443 A 類 Mifare 及 ISO 15693，兩者均於巡邏人員身份識別中廣泛使用。低頻標籤及高頻智能卡技術，不但具備獨有及先驅性，再連接嵌入式藍牙無線科技，可從讀寫器收集高速無線數據至系統終端機是完美的結合，突顯開發產品的持久及穩定性。整個系統方案包括其中的軟件部份 intelliGT。

「智控系統」欣然宣佈再次獲取「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一項的類型檢定測試。該檢定測試通過以八達通卡繳付電動車快速充電的費用。「智控系統」與「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合作開發的電動車充電站，「智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EFS-10」(Smart Electric Vehicle Fast Charging Station EFS-10) 申請日本 CHAdeMO Association 認證現已進入認證程序，並期望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完成。在認證完成的同時，另一項「2x50 千瓦電動車智能快速充電站」原型測試亦將準備就緒。「智控系統」對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科技業務一直抱著積極的態度，對開拓電動車發展的相關技術及業務定為首要工作。

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子公司 RF Tech Limited (「RFT」)，欣然宣佈在開發的創新產品中，「HOMAC® RD-200AB ISO 15693 Handheld Antenna Reader 基於射頻識別技術的手持式閱讀器」榮膺「2012 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優異證書」及「2012 香港無線射頻識別大獎優異證書」兩項殊榮，而另一產品「Embedded Computer Vision and RFID Enabled Book Enrolment Mechanism」同時榮膺「2012 香港無線射頻識別大獎優異證書」。頒獎典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與「第十二屆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供應鏈管理高峰會」同場假座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本集團專注核心業務，嚴謹控制成本，經歷數個虧損季度，在員工們不斷努力下，集團已於本季度重拾盈利。董事們面向未來發展充滿著令人振奮及有利機會，將持續致力創新，提高效率及高素質服務，對下一季度的業務表現抱著積極樂觀的信心。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21,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00,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380,000 港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92	6,305	20,700	18,89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610)	(4,092)	(12,973)	(13,021)
已售貨物的成本		(80)	(177)	(253)	(352)
毛利		3,302	2,036	7,474	5,5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8	18	89	(199)
行政費用		(2,686)	(2,148)	(7,230)	(6,616)
經營溢利/(虧損)		694	(94)	333	(1,296)
融資成本		(8)	(23)	(32)	(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6	(117)	301	(1,377)
所得稅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86	(117)	301	(1,377)
其他全面支出		-	-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686	(117)	301	(1,377)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07	(0.01)	0.03	(0.1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9,357	25,322	10,749	392	(34,437)	11,383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1,377)	(1,377)
回購股份	(41)	(261)	-	-	-	(3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16	25,061	10,749	392	(35,814)	9,70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9,306	24,999	10,749	286	(36,279)	9,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1	3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06	24,999	10,749	286	(35,978)	9,362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8,362	8,743
- 保養服務收入	7,030	6,423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530	626
	15,922	15,792
顧問服務收入	4,778	3,100
	20,700	18,892

4.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是按期內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30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 1,377,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30,592,000 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34,713,309 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35,728,000	9,357,280
回購股份	(4,124,000)	(41,2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604,000	9,316,04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592,000	9,305,92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6,108,000 (L)	241,102,348 (L) (附註 2)	-	-	247,210,348 (L)	26.56%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	-	63,142,254 (L)	6.79%
鄭國雄先生	133,628,000 (L)	-	-	-	133,628,000 (L)	14.36%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1. öLö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76.39% 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u>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附註 1）	241,102,348	25.91%
劉海川（附註 2）	55,938,388	6.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 2 劉海川乃是劉漢光的哥哥。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一項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待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一一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以上提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 值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500,000	-	-	3,5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6,4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9,900,000</u>	<u>-</u>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b) 二零一一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七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本公佈日，並沒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隨著鄧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僅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及闕孝財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及 5.28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委任黃宏發先生填補上述空缺為止。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